



国家协调委员会模式 利益冲突

国家协调委员会（CCM）担任多种任务，从开展申请到分配重要资金，以及提供实施检查。产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较大，尤其是当很多（如果不是大多数）国家协调委员会（CCM）成员日益成为基金的收受人并负责执行。为了进一步调查这个区域，将针对政策和程序进行案例研究，以缓和牙买加、肯尼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协调委员会（CCM）内部的利益冲突。

指导方针

这三个国家的国家协调委员会都制定了有关利益冲突的指导方针。肯尼亚的指导方针特别规定了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必须承认并宣布他们的冲突。但

是，已明确定义的要素（包括利益冲突声明表）还需要再修订，且没有验证机制可以对这个过程进行监督。津巴布韦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已经在2005年拟定了道德和利益冲突政策。同样地，他们也无法证明已经执行该政策、已经组建了监督委员会或已经符合政策要求。此外，肯尼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并不很了解这些政策或是纠正问题的方法。牙买加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是个例外：这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具备有文件证明的完善运营计划，该计划包含了监督和执行。该国家协调委员会组建了由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负责的独立监督检查委员会，均要求所有国家

协调委员会成员每年以书面形式披露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和中央执行机构（PR）/次级执行机构

牙买加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在选择中央执行机构和次级执行机构上具有文件证明的程序。对照之下，尽管在早期轮次中的程序还不是很明确，但在后续的轮次中已经有所改善，包括了有标准可依的评估。肯尼亚组建了一个“独立”的技术评审小组来监督选举过程。但是，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对这个过程具有影响力，且一些成员还是资金申请组织的顾问。全球大约有百分之六十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是由卫生部长（或其代表）负责，而且大部分还

研究参与者所提出利益冲突的关键领域

1. **滥用职权和投票权**：大部分关键职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会主席）担任者所在的组织都是全球基金收受人。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所代表的组织都是次级执行机构。最终，由于利益冲突而放弃投票权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仍然会频繁地参加会议，并对决策制定产生影响。
2. **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和/或道德和监督委员会的定位**：当这些实体由全球基金收受人负责时，就会产生不公正的现象。

牙买加国家协调委员会 – 利益冲突管理策略

- 充份揭露利益冲突
- 取消成员参加与之相关的讨论和决策制定过程
- 独立委员会成员参与决策的制定
- 转移或重新分配成员的责任, 避免利益冲突
- 当很明显不能披露利益时, 推荐采用特殊的制裁。

是中央执行机构。在很多情况下, 这种管理安排是必要的, 甚至是理想的。但是, 执行减轻利益冲突的系统很明显是保护资金完整性以及确保执行人员廉洁的基础。需要强调的是, 全球基金的最低要求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下的利益冲突政策。但是,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成为次级执行机构, 所有国家协调委员会应谨慎制定能在任何时间适合于所有成员的完善的利益冲突政策。

投票

减轻利益冲突的政策通常要求与决策制定有直接或间接既定利益的人员不能参与讨论和投票, 这一点尤为重要。但是, 这种情况并不经常发生。在一些案例中, 例如**津巴布韦**, 大部分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不是中央执行机构就是次级执行机构, 如果执行此类政策的话, 参与投票的人就会寥寥无几。因此, **津巴布韦**允许所有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都参加。但是, 即使这类人员不参加投票, 他们还是会影 响投票结果, 其中部分原因是由于投票依据的是大部分人的意见。

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

潜在利益冲突更深层的因素与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地位有关。例如, **肯尼亚**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是由卫生部负责并由卫生部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处的职务, 因此不可能公正。但是, 需要注意的是, 这类缺乏能力的秘书处会造成对利益冲突的错误理解。例如, 由于保留信息的正确或错误行为, 会造成关键文件流通的延迟。在确保公正性上无论遇到什么困难, 国家协调委员会从外部组织获得的裁决支持将会对国家协调委员会有利。

推荐

为了在任何时间确定适合所有成员的利益冲突, 以明确的程序和工具制定和执行政策。

对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进行利益冲突政策和缓解程序的培训。

在制定和执行利益冲突政策时, 考虑外部实体的支持, 例如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

若有可能, 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财务和办公地址应独立于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基金保管者。

www.theglobalfund.org/cn